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40,796,7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,318,712.8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

(二)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,098.89 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年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.64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,693.83 万元，扣除报告期内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32,427.84 万元及 2024 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14,060.72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63,287.53 万元。

(三)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40,796,7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,318,712.80 元（含税）。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(四)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的情况

1、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以截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540,796,78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6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0,607,163.32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2024 年度，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882,505 股 A 股股票，回购金额为 30,565,896.79 元人民币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3、2024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 387,491,772.91 元人民币，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8.65%。

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金额（元）	356,925,876.12	324,278,389.20	270,725,893.5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002,451,864.19	923,926,332.30	1,060,145,500.75
研发投入（元）	423,472,000.30	355,851,029.26	292,703,879.98
营业收入（元）	6,033,378,067.00	5,409,834,952.38	5,403,532,033.3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,946,969,152.7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632,875,285.49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51,930,158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995,507,899.0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51,930,158.8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072,026,909.5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6.36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2、2023、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951,930,158.82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 2023 年末、2024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占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 50%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31日